

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97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非自航鋼駁的船東、操作員和負責人須知— 預防集裝箱移位所要採取的措施

意外事故

2003 年 12 月 26 日，某艘本地持牌非自航鋼駁發生意外事故，有集裝箱跌落水中。該船在離開裝貨泊位之後已經稍為向左舷傾側，其後在九號貨櫃碼頭對開約 30 米處錨泊，等候現代貨箱碼頭五號碼頭的泊位卸下集裝箱。兩艘拖船此際經過，所產生的尾波使該船進一步向左舷傾側，致令 26 個堆疊在第三、第四和第五層的集裝箱移位，還一個接一個從左舷跌落水中。某名船員當時正在第五層集裝箱頂部工作，也跟隨集裝箱一同跌落水中，後來由附近的拖船救起。

2. 據調查顯示，意外事故的肇因為：—

- (a) 該艘非自航鋼駁起初已經稍為向左舷傾側；
- (b) 集裝箱堆疊高至五層，不過都只是以櫃座來固定位置；以及
- (c) 集裝箱內的重貨並沒有妥為繫固。

該艘非自航鋼駁在遇到駛經的船隻所產生的尾波時，傾側得更厲害，集裝箱內的貨物移位，導致集裝箱滑脫或倒下而跌落水中。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

吸取教訓

3. 從這宗意外事故吸取的重要教訓為：
 - (i) 非自航鋼駁的載荷須分布均勻，以確保船隻維持正浮。
 - (ii) 若載運集裝箱的船隻傾側或橫搖得很厲害，則單用櫃座不足以防止重載的集裝箱滑脫或倒下。集裝箱須以橋式聯接器、扭鎖等適當緊固裝置妥當地繫固。
 - (iii) 集裝箱貨物須妥為裝箱並繫固，以免於運輸過程中在集裝箱內移位。

4. 請非自航鋼駁的船東、操作員和負責人留意這宗意外事故，從中吸取教訓，以免事故重演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4年7月12日

檔號：MAI/S 902/376-2003